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哲	联系电话：021-38966515
保荐代表人姓名：蒋益飞	联系电话：021-38966515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对天合光能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 2024 年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二、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02.82 亿元，较上年减少 29.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43 亿元，较上年减少 162.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32 亿元，较上年减少 190.91%。报告期内，光伏行业面临供需失衡及海外市场贸易保护加剧等诸多挑战，受光伏组件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组件业务盈利能力下滑，导致全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公司核心业务板块保持稳定，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若 2025 年行业供需矛盾持续加剧，亦有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持续波动乃至继续下

滑的风险。

（二）技术进步带来的风险

光伏行业在硅片、电池片、组件及系统产品端的新技术不断涌现，要求行业内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或未能对最具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足够的科研开发力度，则可能出现技术落后的风险，造成公司相关产品的转换效率及功率落后同行业公司，使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下降。

N型电池组件以其转换效率高、功率高、双面率高等优良性能成为了行业发展方向，市占率不断提升。尽管当前N型电池生产设备及技术能力已逐步成熟，已实现大规模量产，但仍不排除光伏电池出现在转换效率等方面性能更好且成本更低的新的技术路线，若公司无法及时掌握，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究及开发的核心技术是推动公司业务得以持续发展的源动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承担并实施了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建立了国家级的研发平台，在行业中长期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公司内部制订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信息保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标准化制度及流程，但由于核心技术保密措施的局限性、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性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一旦公司核心技术失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及物流费波动风险

公司光伏产品以硅料为基础原材料，在此基础上加工成硅片、电池片，结合各类辅材最终组装成光伏组件。2023年以来，随着上游产能的逐步释放，硅料、硅片等原材料价格下行，海运价格也呈整体下降的趋势，但不排除未来大型硅料生产企业及其他辅材供应商出现不可预知的产能波动，或下游市场的阶段性超预期需求爆发，将导致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未来海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物流费用大幅提升，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五）光伏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在国内外市场巨大潜力的吸引下，近年来光伏行业产能扩张速度较快，对光伏产品价格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另一方面，在硅片、电池片及组件端的技术持续进步背景下，光伏产品生产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尽管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采取了富有弹性的产能布局及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降低相关因素对公司的影响，但仍面临光伏产品的价格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及技术进步而产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盈利规模、毛利率水平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增长。尽管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多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但不排除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应收账款过快增长引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为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适当增加了债务融资规模，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较高对公司的资金融通及管理能力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因行业及国内外宏观环境发生不可预计的变化，可能产生公司无法按时付息偿债风险。

（八）存货跌价及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光伏电站和发出商品构成。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存货规模增加，如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实施库存管理并密切关注业务需求变化，在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受市场环境变化出现价格下跌以及未来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难以预料的情况而导致存货无法顺利消化并出售，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同时，N型技术的快速普及导致P型产线加速淘汰，可能导致部分老旧及低效产能利用率低，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九）光伏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光伏企业数量快速提升，行业竞争加剧。此外，

光伏企业加速了海外产能投建并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这加剧了海外市场的竞争程度。因此，如果未来行业新进入者不断增加或海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行业扩产带来的阶段性产能过剩风险

光伏行业因前期大规模扩产导致了阶段性产能过剩问题，产业链各环节供需失衡。当前行业已进入深度调整期，前期投产的落后产能及部分竞争力落后的企业已开始出清。但若未来产能调整速度或下游应用市场增速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不合理下跌、企业盈利下降的风险。

（十一）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十四五规划，国家将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除光伏发电外，可再生能源还包括风能、光热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不同国家对可再生能源的选择方向、投入力度及各种可再生能源的竞争情况，均将影响光伏行业在该国的发展，对公司在该市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光伏装机容量的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将直接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排除未来政策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十二）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推行产能布局全球化和市场销售全球化，分别在泰国、越南、印尼等地设立了海外工厂，并在全球目标市场开发、建设、销售电站。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印度、拉美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受到国际政治关系，各国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政治环境，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理解、掌握和运用国际规则，可能出现相关的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还面临各国因政局变化、政府换届、领导人变化等导致的光伏政策、贸易政策等政策不连续风险，国家主权及信用变化风险，造成公司境外业务经营失败、投资回报低于预期等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境外经营遭受损失。

（十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可再生能源成为各国重要的能源结构改革方向，其中光伏产业凭借其可开发总量大、安全可靠、对环境友好、应用范围广等独特优势受到各国青睐。出于保护本国产业的目的，美国、欧盟、印度、加拿大、土耳其等国家和地区曾相继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过“双反”调查、保障措施调查或上调关税，但光伏领域贸易摩擦不断将给光伏企业的国际化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不排除公司在境外部分地区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十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印度、拉美等国家和地区，海外业务主要以欧元、美元来结算，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排除因未来汇率波动对公司收益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十五）其他重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三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三起案件均系由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详见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202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仲裁事项的公告》。三起案件最终的判决结果尚未确定，不排除极端情况下后续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重大违规事项

无。

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2024年度)	上年同期 (2023年度)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28,174.21	11,341,068.62	-29.2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 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 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 营业收入	7,881,382.90	11,126,317.97	-2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44,322.00	552,688.15	-16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523,175.34	575,488.39	-19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800,791.41	2,399,998.84	-66.63
	本报告期末 (2024年末)	上年末同期 (2023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637,775.35	3,152,642.52	-16.33
总资产	12,393,481.20	12,034,597.53	2.98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	2.55	-16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9	2.42	-16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42	2.65	-19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4	18.97	减少30.9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18.14	19.73	减少37.8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2	4.88	增加2.04个百分点

注：2023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公司追溯调整后数据，公司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系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比较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相关会计政策详见《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五、7(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9.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62.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步下降190.9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66.63%，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下降162.35%及165.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191.3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同比分别下降30.91%与37.87%。2024年，公司凭借多元化的业务结构、深厚的技术积累、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完善的全球渠道布局，灵活应对光伏行业供需失衡及海外市场贸易保护加剧等诸多挑战，公司组件出货量较上年同期持续保持增长，但报告期内公司受光伏组件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组件业务盈利能力下滑，导致全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审慎评估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业绩有一定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推动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发展，在组件、分布式系统、跟踪支架、储能系统等各个产品赛道上均持续稳步拓展。公司分布式业务保持较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依托全球布局的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和全球交付服务网络，持续提升储能业务海外市场出货量和市场份额。

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天合光能拥有全球领先的品牌、覆盖面广泛且深度下沉的海外渠道，以及稳定优质的大客户资源等优势。公司一直在加速全球化布局，当前公司已在瑞士苏黎世、美国硅谷、美国迈阿密、新加坡、阿联酋迪拜设立了区域总部，并在马德里、墨西哥、悉尼、罗马等地设立了办事处和分公司，在印度尼西亚、阿联酋等地建立生产制造基地，同时探索出海新模式，推进美国合作基地本土化运营，业务遍布全球180多个国家，积极构建研发、产能、服务、经营管理、风险管控体系全球化3.0时代。公司拥有国际化管理、研发团队，是全球光伏行业中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公司之一。随着全球化布局的加深，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也在不断提升。

作为一家创新型公司，天合光能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公司发展战略之首。公司持续、高强度投入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全面布局和储备未来多条技术路线。通过在先行先试阶段积极探索，判断产业化条件具备后迅速精准扩大策略，公司不断推动自身和行业的技术进步，保持领先的技术实力，在行业发展历史上的技术变革和技术路线都做出了正确选择。公司以光伏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新能源物联网产业创新中心形成的“一室两中心”等主要平台为创新依托，长期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2,85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117项。

天合光能采用富有弹性的、适度垂直一体化布局，在上游硅片环节保持适度产能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较轻，面对行业供需和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公司具备更强的盈利韧性和风险抵御能力。全球产能方面，面对日益复杂的全球贸易环境，公司前瞻性地印尼建设生产基地，不仅能够有效规避贸易壁垒风险，更实现了全球供应链的优化配置，保持公司在高盈利市场的领先地位。

公司在组件主业保持龙头地位的基础上，前瞻性拓展了光伏产品、储能业务、系统解决方案、数字能源服务等多个协同发展的业务板块，并且在各领域内都做到了行业领先水平。围绕组件主业的相关多元化布局，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多利润点支撑，提高了抵御周期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为公司未来向客户提供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打下坚实的业务基础。

公司在持续巩固全球光伏组件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前瞻性地拓展了涵盖光伏产品、储能业务、系统解决方案、数字能源服务在内的多元化业务生态体系，并且在各领域内都做到了行业领先水平，不仅形成了多元化的利润增长点，显著提升了企业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的抗风险能力。通过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公司正在构建从单一产品供应到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全价值链服务体系，为未来业务拓展创造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创始人高纪凡先生自1997年创立公司以来，就致力于开展光伏技术的研发创新，至今已有27余载，公司其他管理层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公司凝聚了全球的优秀人才，在全球市场进行业务布局，核心团队长期从事于光伏产品和光伏系统业务，具有丰富的市场、技术和管理经验。专业的核心团队的优势有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并在行业波动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2024年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始终坚持在高效太阳能电池、高功率组件、电化学储能、跟踪支架等领域先进技术的研发投入。

N型i-TOPCon电池技术及产业化研究方面，2024年10月，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效N型i-TOPCon电池，打破Fraunhofer创造并保持7年之久的世界纪录，突破TOPCon效率“天花板”，最高电池效率达到25.9%；2024年11月，通过抑制光学寄生吸收、超细栅线等技术的研究应用，公司实现N型双面i-TOPCon电池最高效率达到26.58%，首次将TOPCon的电池效率推升到26.5%以上，创造了TOPCon太阳电池效率新的世界纪录。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效N型全钝化异质结（HJT）电池，经德国哈梅林太阳能研究所（ISFH）下属的检测实验室认证，最高电池效率达到27.08%，创造了HJT太阳电池效率新的世界纪录，这是正背面接触结构电池第一次效率超越27%。

同时，公司深入布局新型钙钛矿光伏技术，通过钙钛矿体相掺杂、界面处理、组分调控、工艺调控及复合层结构的设计等方式提高钙钛矿-晶体硅叠层电池的转换效率，经权威第三方认证，210尺寸两端叠层电池效率达到30%以上，创造了大面积叠层电池世界纪录。

组件方面，2024年，研发团队完成了适用于户用、工商业屋顶和大型地面电站的TOPCon组件主流产品升级开发，功率分别达到455W、620W和715W。在高端美学市场，小金刚产品荣获美国IDEA、日本G-mark等世界级设计大奖，行业唯一，并完成500W+的迭代升级；攻克了N型单玻湿热难题，完成量产转移，性能行业领先；防积灰产品实现量产转移，发电量增益2.2%，带来更高客户价值；在材料端，开发量产行业首家高反黑胶膜、高强度硅胶和高透镀膜玻璃；新应用场景方面，获得了全球首张210系列组件UL 2000V认证证书；完成五强组件开发，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可靠性更优。基于良好的组件可靠性，天合光能连续10年获得PVEL加严可靠性测试“最佳表现”，至尊N型全系列组件获UL Solution产品碳足迹证书，RETC组件制造“全面最佳表现”。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跟踪支架系统的智能跟踪算法研究、电控设计和结构设计研究。在山东仁泉项目完成首个智能跟踪控制系统技改，并获SGS认证，实现3.23%的全年发电增益；在西班牙Campina项目进行智能算法对比测试，获UL认证，实现2.21%的全年发电增益；发布了全新一代跟踪支架监控云平台

“Trina Smart Cloud”；牵头完成行业内首个智能跟踪技术相关团体标准《光伏跟踪支架智能跟踪性能测试方法》编制和发布。公司完成匹配700W+高功率组件的新一代开拓者1P跟踪支架研发并成功上市，获得了中东GW级项目应用。开发的新一代开拓者1P跟踪支架产品搭载了电气多点驱系统，全面提升支架系统抗风性能与结构可靠性的，满足高风压严苛场景应用要求；将支架长度提升至130m+，匹配3串210/四串182组件，基础数量降低10%，显著降低项目LCOE成本。

2024年度，公司研发投入555,770.7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92%，新增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4项，主要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项、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2024年度，公司新增发表论文17篇，其中SCI/EI论文12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2,85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117项。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157号《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864,751,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截至2023年2月17日止，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人民币8,864,75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8,650,279.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6,100,720.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200Z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于2023年2月11日与保荐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备注
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	天合光能（青海）晶硅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青海）晶硅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406080100100005913	9,359.4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112255	87.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8042	6,797.5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340212653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40608010010000566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519902052610506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63790602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11223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786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324006040012000473638	-	
合计					16,244.47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6,555.01 万元。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0,239.11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104 号）。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30,239.11 万元，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发布公告，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00,0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完毕的 2023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 216,244.47 万元(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4.53%。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整体按计划进行，公司将根据项目计划进度继续有序使用募集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244.47 万元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中的二期 15GW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至 2026 年 6 月。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

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纪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高纪凡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75,966,791股，其中：（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4,164,914股；（2）通过其控制的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基投资”）、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海投资”）、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星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5,991,957股；（3）通过一致行动人吴春艳、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高海纯、高纪庆、吴伟忠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5,809,920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1	高纪凡	董事长、总经理	264,164,914
2	高海纯	联席董事长	18,079
3	高纪庆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72,666
4	吴肖	职工代表监事	64,138
5	丁华章	副总经理	75,200
6	吴森	财务负责人	186,620
7	吴群	董事会秘书	124,127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8	陈奕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538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1	高纪凡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盘基投资 100% 出资份额，盘基投资持有公司 295,495,418 股股份；持有青海投资 99% 出资份额，青海投资持有公司 35,156,527 股股份；持有天合星元 44% 出资份额，天合星元持有公司 45,340,012 股股份
2	高海纯	联席董事长	持有海南凝华 7.7538% 出资份额，海南凝华持有公司 13,163,562 股股份；持有海南赢辉 13.9798% 出资份额，海南赢辉持有公司 8,551,393 股股份；持有海南锐阳 39.3215% 出资份额，海南锐阳持有公司 4,704,731 股股份；持有常州天创 8.3890% 出资份额，常州天创持有公司 1,901,068 股股份；持有海南携盛 8.2691% 出资份额，海南携盛持有公司 11,186,007 股股份
3	高纪庆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持有海南凝华 21.8075% 出资份额，海南凝华持有公司 13,163,562 股股份
4	张银华	监事会主席	持有海南凝华 6.5423% 的合伙权益，海南凝华持有公司 13,163,562 股股份；持有海南携盛 5.1040% 出资份额，海南携盛持有公司 11,186,007 股股份
5	吴肖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海南赢辉 0.7460% 出资份额，海南赢辉持有公司 8,551,393 股股份
6	丁华章	副总经理	持有海南锐阳 10.8473% 出资份额，海南锐阳持有公司 4,704,731 股股份
7	吴森	财务负责人	持有海南凝华 3.3923% 出资份额，海南凝华持有公司 13,163,562 股股份
8	吴群	董事会秘书	持有海南携盛 2.8514% 出资份额，海南携盛持有公司 11,186,007 股股份
9	陈奕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海南携盛 1.996% 出资份额，海南携盛持有公司 11,186,007 股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哲
王 哲

蒋益飞
蒋益飞

